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报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提供不超过 15,520.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就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

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相关考核，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九、关于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达到了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激励基金事项。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0年02月18日